

潮州市湘桥区财政局

文件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湘财农〔2018〕76号

关于下达2018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 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潮州市财政局、中共潮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潮财农〔2018〕130号）精神，经报区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一批）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表），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应专项用于《中共潮州市委办公室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实施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行动方案〉的通知》（潮办发

[2018] 26 号) 的“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工作。

二、各有关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使用。如发现挤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 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此项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 2018 年度“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卫生(2120501)”预算支出科目；年终编报支出决算。

附件：2018 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中共潮州市湘桥区委

农村工作办公室

2018 年 9 月 29 日

抄报：潮州市财政局 中共潮州市委农村工作办公室

附表

关于下达2018年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市级专项资金（第一批）安排表

县区	资金及村庄分配		
	分配村数（个）	每村下达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凤泉湖高新区	6	16	96

